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文件

鄂人社发〔2018〕159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 资金实施办法》等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开发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在我市创新创业，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14〕48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4〕49号）有关精神，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新修定了《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实施办法》、《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在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鄂尔多斯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转化奖励实施细则》和《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2018年1月17日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 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部署，促进大学生在我市创业就业，根据《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鄂府发〔2014〕48号）和《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实施方案》（鄂府发〔2014〕49号）有关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所需资金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资助对象及条件

资助对象为当年度从事我市产业发展非禁止、非限制类项目，且以本人名义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工商经营的，全国普通高校在校生及毕业五年以内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从毕业证书签发之日算起）。其中，大学生创办企业的，必须由大学生担任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且大学生创业团队核心成员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30%；从事个体工商经营，在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经营者必须是大学生本人；普通高校在

校生须持有在校期间接受孵化的证明，并且是在鄂尔多斯市落地转化的创业项目。

三、资助要求

(一) 申请人有具体的创业项目并具有可行性。

(二) 创业项目资助分为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8 万元四个等级；根据项目的科技含量、潜在经济与社会效益、市场前景、团队结构等，择优选择资助对象，确定资助等级与金额，重点资助科技成果转化、科技研发和文化创意类的创业项目。

(三) 原则上每名申请人仅可享受一次资助，已获得资助的创业项目不得重复申请。

(四) 创业项目资助资金仅用于经营、研发等实施项目的相关费用，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

四、申报程序

(一) 申报材料

1. 基础申报材料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2)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大学生法定代表人和出资大学生股东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身份证、户籍本、毕业证（在校生提供校方出具的在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商业计划书（或项目可行性报告）、公司（或项目团队）

章程、出资证明等。

2. 选择提供申报材料

- (1) 产品订单（销售）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2) 就业人员花名册；
- (3) 税务部门完税凭证原件及复印件，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4) 专利证书、知识产权获得证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 (5)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原件及复印件；
- (6) 其他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材料。

（二）申报流程

1. 受理。申请人向所属旗区（以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中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为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向所属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

2. 审核。各旗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与旗区或开发区（园区）财政局对申请人及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实地考察并出具初审意见后，于每季度的第2个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与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相关旗区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及其申报项目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核。

3. 评审。对审核通过的申报项目，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能力、科技含量、市场前景、经济和社会效益、商业模式、创业团队、利税等要素确定资助对象及资助等级。评审一般每季度组织一次。

4. 公示。经评审通过的拟资助对象及资助等级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鄂尔多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鄂尔多斯人才网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5. 核准。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印发核准文件。

6. 拨付。根据核准文件，由市财政局向有关旗区、开发区（园区）分两期拨付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首期拨付资助资金的60%，剩余部分资金根据资助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相关机构对首期资助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运行情况考核评价或审计合格后再予拨付。原则上两期资助资金拨付的时间间隔不低于1年。

五、资金承担

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按照如下方式承担：杭锦旗全部由市财政承担；达拉特旗、乌审旗由市财政承担30%，旗区财政承担70%；其他旗区由市财政承担20%，旗区财政承担80%；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由市财政承担20%，园区财政承担80%。

六、监督与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创业项目资助资

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

(二) 大学生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的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 资助对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 对获得的创业项目资助资金加强和完善财务管理；

2. 自每期资金拨付之日起半年内向所属旗区、开发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递交项目运行情况报告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接受有关单位对资助资金使用情况的考核评价或审计。

(四) 大学生创业项目获得资助的两年内（以资助核准文件印发之日算起），变更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或变更股权后不符合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条件的，不再享受资助政策。

(五) 各旗区、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对资助对象的跟踪服务和监督管理，每半年对项目运行情况及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回访，并及时帮助解决项目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 资助对象须诚实创业，遵纪守法，如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资助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被举报投诉的资助对象，资助资金暂缓下拨，待调查清楚后确定是否继续发放。

(七) 负责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管理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

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附则

(一)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二) 各旗区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		
生源地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创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司制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企业名称 (个体工商户字号)						
工商注册登记地址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税务登记证号码			
注册资本			大学生创业团队所占注册资本比例			
申请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化工及环境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及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及服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获得其他资助情况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 奖励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的实施，鼓励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大学生自主创业，带动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鄂府发〔2014〕48号）和《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实施方案》（鄂府发〔2014〕49号）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来源

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所需资金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经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且吸纳符合条件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申请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的大学生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应持有旗区人社部门出具的《鄂尔多斯市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明》；

（二）与持有《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毕

业五年以内（从毕业证书签发之日算起）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

三、奖励标准

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标准按2000元/人（吸纳符合条件的女大学生就业按3000元/人）的标准给予大学生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奖励。

四、申请材料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
2.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 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4. 吸纳就业人员的毕业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吸纳就业人员的劳动合同原件、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劳动合同备案表》、工资明细和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一致）；
6. 银行开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大学生创业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向所属旗区（以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中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为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向所属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2份)。

(二) 初审。各旗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旗区或开发区(园区) 财政局对申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申请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分别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三) 审核。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与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 公示。经评审通过的拟资助对象及资助等级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鄂尔多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鄂尔多斯人才网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五)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向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 拨付奖励资金,由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 财政部门将奖励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账户。

六、其他事项

(一)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14〕48号),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

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

(三) 申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须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对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被举报投诉的申请对象，奖励资金暂缓下拨，待调查清楚后确定是否继续发放。

(四) 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及奖励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把关，并按期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和汇总材料。对相关人员违反本细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
2.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汇总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字号）							
工商注册登记地址							
所属旗区/园区		工商注册登记时间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就业创业证编号			身份证号码			
账户信息（必须为申请企业账户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本人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经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能源化工及环境科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技术及电子商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创意及服务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注明_____						
吸纳大学生就业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号	签订劳动合同期限（年）	缴纳社会保险时限（月）	联系电话

<p>申请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承诺</p>	<p>本人承诺，该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可信，因信息不实等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p>		
<p>旗区或开发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____名符合条件大学生就业，其中女大学生____名。</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区或开发区（园区）财政局初审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____名符合条件大学生就业，其中女大学生____名。</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____名符合条件大学生就业，其中女大学生____名。</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企业（个体工商户）吸纳____名符合条件大学生就业，其中女大学生____名。</p> <p>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奖励汇总表

申报旗区、园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申报企业（个体工商户）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吸纳符合条件大学生就业人数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姓名	申请人身份证号	就业创业证编号	总数	女大学生人数		
1								
2								
3								
4								
5								
6								
7								
8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在中小企业 稳定就业生活补贴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的实施，吸引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在我市中小企业就业，根据《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鄂府发〔2014〕48号）和《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实施方案》（鄂府发〔2014〕49号）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来源

大学生在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所需资金从市、旗区或相关园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补贴对象及条件

补贴对象为在我市中小企业就业且毕业五年以内（从毕业证书签发之日算起）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且在我市中小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

三、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大学生一次性给予1000元生活补贴。

四、申请材料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在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申请表》；

2. 申请人毕业证、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劳动监察部门出具的《劳动合同备案表》、用人单位出具的工资明细和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凭证原件及复印件（劳动合同与社保缴纳单位名称需一致）；

4. 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本人向用人单位所属旗区（以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中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为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的向所属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2份）。

（二）初审。各旗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旗区或开发区（园区）财政局对申请人进行初审，并出具初审意见（申请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分别于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

（三）审核。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局与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公示。经评审通过的拟资助对象及资助等级由市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在鄂尔多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鄂尔多斯人才网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五)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向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拨付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由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至申请人本人账户。

六、资金承担

大学生在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资金按照以下方式承担：杭锦旗全部由市财政承担；达拉特旗、乌审旗由市财政承担30%，旗区财政承担70%；其他旗区由市财政承担20%，旗区财政承担80%；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由市财政承担20%，园区财政承担80%。

七、其他事项

(一)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14〕48号)，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

(三) 每名申请人仅可享受一次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已获得该补贴的高校毕业生不得重复申请。

(四) 申请人须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对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被举报投诉的申请对象，奖励资金暂缓下拨，待调查清楚后确定是否继续发放。

(五) 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及奖励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把关，并按期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和汇总材料。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六)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在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申请表
2.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在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汇总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在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民族		照 片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 编号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具体地址						
账户信息	(务必将银行帐号核实准确, 户名必须为申请人本人姓名) 开户银行: 户 名: 帐 号:					
申请人 承诺	本人承诺, 该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可信, 因信息不实等所造成的后果, 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旗区、开发 区(园区) 人社部门 初审意见	经审核,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旗区、开发 区(园区) 财政局 初审意见	经审核, 该申请人符合申报条件, 同意上报。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资源 公共服务中 心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在中小企业稳定就业生活补贴汇总表

申报旗区、园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就业创业证编号	毕业时间	工作单位	签订劳动合同时间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鄂尔多斯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落地转化奖励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的顺利实施，鼓励我市大学生创业团队参与各级各类大学生创业大赛，吸引优秀获奖创业项目在我市落地转化，根据《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鄂府发〔2014〕48号）和《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实施方案》（鄂府发〔2014〕49号）有关精神，特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来源

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奖励所需资金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奖励对象及条件

奖励对象为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的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付诸实施并在鄂尔多斯市范围内注册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申请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申请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在工商部门领取营业执照的经营者）为全国普通高校在校生及毕业五年以内（从毕业证书签发之日算起）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

（二）在大赛结束后一年内（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出奖

励申请；

(三) 每个获奖项目只能获得一次奖励资金。但对大赛结束前已获得我市大学生创业相关奖励或资助且金额低于本细则规定的资助标准的获奖项目，可参照本细则重新提出申请，对其差额予以补足。

三、奖励标准及用途

(一) 奖励标准。根据获奖情况，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大学生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具体奖励标准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特别项目，奖励额度 20 万元。特别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得“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春晖杯”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或由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其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最高级别奖项；

(2) 已实际获得创投（风投）机构投资额不低于 200 万元。

2. 重点项目，奖励额度 10 万元。重点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获得“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银奖、“春晖杯”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二等奖或由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其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第二级别奖项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最高级别奖项；

(2) 已实际获得创投（风投）机构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元。

3. 优秀项目，奖励额度 5 万元。优秀项目指获得“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春晖杯”留学人员创新创业大赛三

等奖或由国家相关部委主办的其他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第三级别奖项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办的创新创业大赛第二级别奖项的项目，对已实际获得创投（风投）机构投资的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奖励。

（二）资金用途。奖励资金仅限用于创业项目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开发和教育培训等，不得用于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个人消费支出。

四、申报材料

1. 《鄂尔多斯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转化奖励申请表》；

2. 旗区人社部门出具的《鄂尔多斯市大学生自主创业证明》；

3. 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工商注册（登记）证明；

4. 项目实施情况及企业运行情况材料；

5. 参加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证明；

6. 获奖项目所有团队成员（以获奖证书上的成员为准）申报奖励的签名同意书或授权书；

7. 企业运营相关支出合同或凭证、商业计划书（项目可行性报告）。

申请特别项目和重点项目奖励的，还须提供创投机构投资到位相关证明材料（如投资人协议、公司章程修正案、工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验资报告、银行进账单等）、投资当年度审计报告。

五、办理程序

(一) 申报。大学生创业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向所属旗区（以工商登记注册的营业执照中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为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工商登记注册地址在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向所属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2份）。

(二) 初审。各旗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旗区或开发区（园区）财政局对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申报项目进行初审，经实地考察并出具初审意见后，于每季度的第2个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三) 审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相关旗区或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企业（个体工商户）及申报项目进行审核。

(四) 公示。经审核通过的拟奖励对象和奖励金额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鄂尔多斯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官网、鄂尔多斯人才网等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

(五) 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财政局向有关旗区、开发区（园区）分两期拨付奖励资金。首期拨付奖励金额的60%，剩余部分资金根据奖励项目进展情况，委托相关机构对首期奖励

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运行情况考核评价或审计合格后再予拨付。原则上两期奖励资金拨付的时间间隔不低于1年。

六、其他事项

(一)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14〕48号),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

(三) 申请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须如实提供相关申请材料, 对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奖励资金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被举报投诉的申请对象, 奖励资金暂缓下拨, 待调查清楚后确定是否继续发放。

(四) 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及奖励资金发放工作, 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把关, 并按期报送相关申报材料和汇总材料。对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五)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转化奖励申请表
2. 鄂尔多斯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转化奖励汇总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
落地转化奖励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 字号）				
工商注册登记地址				
所属旗区/园区		工商注册 登记时间		
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 经营者）信息	姓 名		就业创业证 编号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账户信息 (必须为申请企业账 户或个体工商户经营 者本人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大学生创 业大赛获 奖情况	所获奖项 名称			
	获奖证书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团队成员 姓名			

创投机构 投资情况	创投机构 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金额	
申请企业 法人(个体 工商户经 营者) 承诺	<p>本人承诺,该申请表中提供的信息准确可信,因信息不实等所造成的后果,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名: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p>			
旗区或开 发区(园 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 保障局初 审意见	<p>经审核,该创业企业(个体工 商户)符合_____ (注:此 处选择填写特别项目、重点项目、 优秀项目)奖励申请条件,同意上 报。</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旗区或开 发区(园 区) 财政局初 审 意见	<p>经审核,该创业企业(个体工 商户)符合_____ (注:此 处选择填写特别项目、重点项目、 优秀项目)奖励申请条件,同意上 报。</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人力资 源公共服 务中心审 核意见	<p>经审核,该创业企业(个体工 商户)符合_____ (注:此 处选择填写特别项目、重点项目、 优秀项目)奖励申请条件,同意上 报。</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p>经审核,该创业企业(个体工 商户)符合_____ (注:此 处选择填写特别项目、重点项目、 优秀项目)奖励申请条件,同意上 报。</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鄂尔多斯市促进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落地转化奖励汇总表

申报旗区、园区（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序号	申报企业（个体工商户）	法人和经营者姓名	就业创业证编号	所获奖项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1						
2						
3						
4						
5						
6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 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的实施，鼓励各地推进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打造创业人才集聚、创业服务完善、创新智力密集、充满发展活力的大学生创业园，吸引和集聚大学生自主创业，带动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14〕48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府发〔2014〕49号）有关精神，制定本细则。

一、资金来源

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所需资金从市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二、申请对象及条件

经市、旗区和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大学生创业园。

申请资助的大学生创业园，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3年内可免费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提供办公场所或创业经营场地，且创业园基础设施完善，有相应的

供水、供电、交通、消防、通讯、网络等配套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

(二) 入驻创业园的大学生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达到 30 家以上，大学生初创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占园区企业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入园企业吸纳带动的大学生从业人员占园区创业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三) 具有专门的创业园管理服务机构，并配备至少 2 名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的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建立创业导师制度，搭建创业导师、创业者之间的交流平台，每年开展大学生创业沙龙等形式多样的活动。

(四)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创业园发展目标、定位明确，具备科学规范的评估准入、创业扶持、年度考核等园区管理服务制度和财务制度。

(五) 有配套的创业服务功能，能够提供政策咨询、开业指导、登记注册、项目开发、创业培训、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站式”创业服务。积极引进投资担保、金融信贷、科技研发、法律援助等中介机构，能为大学生创业企业提供政策、法律、技术、项目、管理等咨询服务的，优先给予资助。

三、资助标准

根据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标准和规模，一次性给予大学生创业园主办单位（或管理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建园资助。

四、申请材料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申请表》（附件1）；
2. 大学生创业园主办单位法人证书原件和复印件，或大学生创业园管理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政府与企业合作共建的还应提供合作合同）；
3. 大学生创业园可支配场所证明（如房屋产权证、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
4. 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和发展报告。包括：大学生创业园建设基本情况，创业服务和孵化服务情况，入驻企业发展情况，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5. 《入驻企业情况一览表》（附件2）；
6. 《在职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附件3）；
7. 大学生创业园各项管理制度；
8. 其他可以体现大学生创业园建设成效的佐证资料。

五、办理程序

（一）申请。大学生创业园的主办单位或管理企业向创业园所在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鄂尔多斯空港物流园区的大学生创业园向所在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提交《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申请表》和申请材料原件、复印件（复印件2份）。

（二）初审。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旗区或开发区（园区）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于每

年的11月底前将通过初审的申请材料报送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

(三) 审核。市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与市财政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

(四) 拨付。由市财政局向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或市直有关单位拨付资助资金，创业园主办方为企业的由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财政部门将资助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企业账户。

六、其他事项

(一)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万大学生鄂尔多斯创业就业圆梦行动优惠政策的通知》（鄂府发〔2014〕48号），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二)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负责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工作。

(三) 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资金仅限用于创业园建设、经营、服务及教育培训等，不得用于与创业园建设运营无关的其他支出。

(四) 相关旗区、开发区（园区）要认真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及资助资金发放工作，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条件对申请对象进行初审把关，并按期报送相关申报材料。获得资助的大学生创业园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切实为入园的创业大学生提供“一站式”服务，落实各项优惠政策措施，促进

大学生创业企业发展壮大。

(五) 本细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申请表

2. 入驻企业（个体工商户）情况一览表

3. 在职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鄂尔多斯市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申请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创业园名称			
地址			
所在旗区/园区		成立时间	
运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主办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政企合作		
主办单位（或企业）信息	法人姓名		身份证号
	机构代码（或企业税务登记证号码）		
账户信息（必须为主办单位或企业账户）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入驻企业（个体工商户）总数	户	大学生初创企业（个体工商户）数	户
从业人员总数	人	大学生从业者人数	人
专职管理服务人员人数	人	办公场地面积	平方米

<p>旗区或开发区（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初审意见</p>	<p>经审核，该大学生创业园符合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相关条件，同意上报。</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旗区或开发区（园区）财政局初审意见</p>	<p>经审核，该大学生创业园符合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相关条件，同意上报。</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人力资源资源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大学生创业园符合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相关条件。</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市财政局审核意见</p>	<p>经审核，该大学生创业园符合大学生创业园建园资助相关条件。</p> <p>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2

入驻企业（个体工商户）情况一览表

序号	企业名称（个体工商户字号）	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姓名	联系电话	工商登记时间	入驻时间	员工总数	大学生从业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在职管理人员情况一览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